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成立中国—阿尔及利亚经济、 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 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鉴于两国之间的友好团结关系，为了巩固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等各个方面的友好团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促进两国之间互利的合作,特成立中、阿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

第 二 条

混合委员会的任务:

确定两国关系的指导方针,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工业、矿业、一般能源、交通、运输和邮政等方面的经济合作;

2. 水利、农业;

3. 贸易;

4. 财政金融;

5. 职业技术培训方面的合作;

6. 通过协商以及交流经验和交换专家途径在双方感兴趣的各个部门进行的技术和工艺合作;

7. 研究和开发新能源方面的合作;

草拟落实上述方针的建议和规划,并提请两国政府批准。

解决执行两国间已经缔结或有待缔结的经济、贸易、财政、技术等方面的协定和协议时可能产生的问题。

第 三 条

混合委员会至少每两年开会一次,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举行特别会议。会议轮流在北京和阿尔及尔举行。

第 四 条

两国代表团由部长级人士率领,并由各自政府指定的代表组

成。

第 五 条

混合委员会的决定或其他结论将载入会议纪要或换文，亦可视情况载入双方签署的协议、协定或议定书。

第 六 条

每次会议的议程至迟应在开会前一个月内通过外交途径加以商定，并应在会议开始之日予以通过。

第 七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内以书面表示修改或废止的意愿，本协定则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在双方履行了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

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谷 牧

亚 拉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正式生效。